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建簡字第56號

原告 杰禾工程設計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榮杰

被告 陳宥甫即宏澤消防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2年度投建簡字第4號），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18日簽訂消防安全設備修繕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承攬原告發包之消防缺失新設工程修繕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工程總價新臺幣（下同）72萬元，原告於簽約後即依照系爭契約之約定給付36萬元工程款，被告依約應於110年1月25日進場施作，110年3月13日應完工，詎被告均未施作工程，履經原告以訊息及存證信函催促，被告迄今均無回應，爰依民法第502條、第503條、第179條規定，以起訴狀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已給付之工程款。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
04 存證信函、存摺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為證，並
05 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商業登記抄本在卷可稽（見11
06 2年度投建簡字第4號第19至35、41、49頁），被告已於相當
07 時期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提出準
08 備書狀就原告上述主張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09 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
10 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1 (二)按承攬契約，在工作未完成前，依民法第511條之規定，定
12 作人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除有民法第494條、第502條第2
13 項、第503條所定情形或契約另有特別訂定外，倘許定作人
14 依一般債務遲延之法則解除契約，則承攬人已耗費勞力、時
15 間與資金，無法求償，對承攬人甚為不利，且非衡平之道。
16 關於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
17 者，除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外，依
18 民法第502條第2項之反面解釋，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又一
19 般情形，期限本非契約要素，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者，限於
20 客觀性質上為期限利益行為，且經當事人約定承攬人須於特
21 定期限完成或交付者，始有適用（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
22 2506號判決意旨參照）。揆諸上開說明，承攬契約須以工作
23 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方得依民法
24 第502條第2項或第503條規定解除契約。又所謂以工作於特
25 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係指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
26 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期限為給付，不能達契約之目的者
27 而言，亦即承攬人逾期完成之工作，對定作人將無實益，定
28 作人始得解除契約。本件原告主張依民法第502條、第503條
29 解除系爭契約。惟查，綜觀系爭契約之記載，均未定有以特
30 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之約定。從而，原告主張依
31 民法第503條解除契約，自屬無據。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02條、503條、第179條之規定，
02 請求被告給付36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03 回。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7 法 官 陳雅郁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
14 書記官 錢 燕